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债券代码：128069

债券简称：华森转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独家中成药品种八味芪龙颗粒被继续纳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28日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森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独家中成药品种八味芪龙颗粒通过价格谈判成功进入2019年版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乙类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国家医保目录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独家中成药品种八味芪龙颗粒进入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>的公告》（2019-097）。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1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1年)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0号），公司独家中成药产品八味芪龙颗粒通过谈判续约，被纳入2021年版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（乙类），谈判支付标准与2019年首次谈判的支付标准保持一致。至此，公司五大独家中成药（甘桔冰梅片、都梁软胶囊、痛泻宁颗粒、六味安神胶囊、八味芪龙颗粒）全部进入/续约《国家医保目录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73个，其中入选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的品规52个，入选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的品规20个。

一、本次进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产品相关情况

八味芪龙颗粒于2013年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市。该产品为全国独家品种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是治疗中风病中经络（脑梗塞）的首选药物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药品名称：八味芪龙颗粒

（二）适应症或功能主治：补气活血，通经活络。用于中风病中经络（轻中度脑梗塞）恢复期气虚血瘀证，症见半身不遂、言语謇涩、面色晄白，气短乏力，舌质暗淡，或有瘀斑瘀点，或有齿痕，苔白或白腻，脉沉细或细涩等。

（三）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及编号：乙类 / 32

（四）是否属于处方药：是

（五）支付标准：2.93 元（6g / 袋）

（六）市场情况说明：脑梗塞又称缺血性脑卒中，是指因脑部血液供应障碍，缺血、缺氧所导致的局限性脑组织的缺血性坏死或软化。根据 PDB 数据库显示，2020 年国内脑血管病用药市场约 63.82 亿元（未放大）。随着八味芪龙颗粒进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（2021 年版）乙类范围，其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快速提升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心脑血管类的重要产品，本次续约谈判进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乙类范围，可使更多脑梗塞患者获益，并有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进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（2021 年版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估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